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

須予披露的交易

提供貸款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上海路橋（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上海上實長三角（即合營企業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據此，上海路橋同意借出而上海上實長三角同意借入貸款人民幣 800,000,000 元，期限為一年。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的有關貸款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低於 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該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上海路橋（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上海上實長三角訂立貸款協議，據此，上海路橋同意借出而上海上實長三角同意借入貸款。貸款預計由上海路橋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以現金作出，並以其內部資源撥付。

貸款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 (I) 上海路橋（作為貸款方）；及
- (II) 上海上實長三角（作為借款方）。

本金金額

人民幣 800,000,000 元

期限

貸款期限自提取貸款起計，為期一年。期限可經貸款協議訂約雙方書面同意予以延長。

利率

年利率為 4.35%，自提取貸款起開始計算。

償還方法

貸款本金連同應計利息須於貸款期滿後五個工作日內一次性償付。

上海上實長三角可於貸款期限內提前償付本金連同應計利息。利息按提取貸款的期間計算。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上海路橋向上海上實長三角提供貸款的本金金額及利率乃由上海路橋與上海上實長三角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上海上實長三角目前可動用的營運資金及上海上實長三角計劃於中國投資醫藥業務的資金需求後釐定。

上海路橋提供貸款為本集團安排的一部分，將為本集團提供合理利息。此外，上海上實長三角計劃於中國投資醫藥業務並拓展業務至醫藥健康領域符合本集團的戰略業務發展。該項投資有利於提升上海上實長三角的盈利水平，進而對本集團盈利作出貢獻。因應該項投資計劃，本集團擬以貸款的方式向上海上實長三角及／或合營企業提供部分投資資金，金額不多於等值人民幣 2,300,000,000 元，其中人民幣 800,000,000 元乃根據貸款協議提供，餘下金額不多於等值人民幣 1,500,000,000 元的貸款將於稍後階段提供。貸款（即人民幣 800,000,000 元）預期將增強上海上實長三角的營運資金，並提供資金支持其投資項目及拓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向上海上實長三角及／或合營企業提供金額不多於等值人民幣 1,500,000,000 元的進一步貸款作出進一步公告。上海海外（BVI）亦將以貸款方式向上海上實長三角及／或合營企業提供部分投資資金，金額不多於等值人民幣 2,300,000,000 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貸款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的有關貸款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低於 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該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貸款協議之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基建設施、房地產及消費品業務。

上海路橋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經營滬杭高速公路（上海段）。

於本公告日期，上海上實長三角為合營企業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合營企業由上實基建及上海海外（BVI）分別擁有 50%。合營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上實基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上海海外（BVI）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其為上海海外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上海海外公司為上海市政府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境內外投資管理等業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上海海外（BVI）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百分比率」、 「附屬公司」	各自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3）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企業」	上實長三角生態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合營企業，由上實基建與上海海外（BVI）共同成立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根據貸款協議，上海路橋向上海上實長三角提供本金為人民幣800,000,000元之貸款
「貸款協議」	上海路橋與上海上實長三角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提供貸款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路橋」	上海路橋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海外（BVI）」	Shanghai Overseas Enterprises (BVI) Co., Lt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上海海外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上實長三角」	上海上實長三角生態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合營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實基建」	上實基建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富熙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沈曉初先生、周軍先生、徐波先生及許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家瑋先生、梁伯韜先生及袁天凡先生